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见义勇为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地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见义勇为行为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座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